

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8_AF_89_E8_c36_51985.htm 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陈淑英，女，55岁，汉族，北京象牙雕刻厂退休工人，住北京市朝阳区广和路2号楼4门8号。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陈潇，女，49岁，汉族，广东省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检测中心站干部，住广州市盘福路双井街20-1号201室。上诉人（原审原告兼上诉人陈潇的委托代理人）陈淑媛，女，46岁，汉族，北京万方三里河菜市场会计，住北京市西城区东明胡同23号。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陈丽华，女，42岁，汉族，北京市人民教育出版社会计，住北京市西城区大柵钩胡同2号。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陈丽鸿，女，37岁，汉族，北京林业大学副教授，住北京市海淀区林业大学眷7号楼24单元11号。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，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南湾子胡同1号。法定代表人王文英，局长。委托代理人100test，女，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干部。委托代理人袁华，女，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干部。被上诉人（原审第三人兼以下十位原审第三人的委托代理人）王曾婉，女，65岁，满族，中国音乐家协会离休干部，住北京市朝阳区水碓东里28号楼5门602号。被上诉人（原审第三人）王曾壮，男，79岁，汉族，外交部国际问题研究所离休干部，住北京市东城区新源里7号楼3单元36号。被上诉人（原审第三人）王雨生，女，87岁，满族，无业，住北京市朝阳区水碓东里28号楼5门602号。被上诉人（原审第三人）王曾媛，女，64岁，汉族，山东省纺织工业设计院退休干部，住

山西省太原市新建南路新泽巷2号2楼304号。被上诉人（原审第三人）王菊，女，45岁，汉族，山西省话剧院干部，住山西省太原市解放南路3号1号楼4单元14号。被上诉人（原审第三人）王昕，男，43岁，汉族，中国科学院煤炭化学研究所干部，住山西省太原市桃园南路27号楼煤化所宿舍。被上诉人（原审第三人）赵毓森，男，63岁，汉族，中国农业科学院干部，住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学院南路舞蹈学院宿舍1号楼4单元9号。被上诉人（原审第三人）赵淑欢，女，38岁，汉族，中国民航总局干部，住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学院南路舞蹈学院宿舍1号楼4单元9号。被上诉人（原审第三人）赵志勇，男，30岁，汉族，北京前门老舍茶馆职工，住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学院南路舞蹈学院宿舍1号楼4单元9号。被上诉人（原审第三人）王曾惠，男，57岁，汉族，退伍军人，住台湾省台北市民生东路5段69巷4弄15号4F。被上诉人（原审第三人）苏惠兰，女，82岁，汉族，无业，住台湾省台北市民生东路5段69巷4弄15号4F。上诉人陈淑英、陈潇、陈淑媛、陈丽华、陈丽鸿五人因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书一案，不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（2000）西行初字第196号行政判决，以原审被告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市房地局）及原审第三人王曾婉、王曾壮、王雨生、王曾媛、王菊、王昕、赵毓森、赵淑欢、赵志勇、王曾惠、苏惠兰等11人为被上诉人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进行了审理。现本案已审理终结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